

基隆市 103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 廟 名 稱			
寺 廟 所 在 地 址			
寺 廟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應 附 繳 交 文 件 名 稱	<p>一、申請書。</p> <p>二、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遺失者，應連續 3 日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作廢後，檢附各日整版報紙各 1 份憑辦）。</p> <p>三、最近 3 個月內之 4x6 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 1 幀。</p> <p>四、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及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p> <p>五、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p> <p>六、其他本府民政處規定之文件。</p>		
<p>申 請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蓋寺廟圖記）</p>			
審 核 結 果	初 核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承辦人：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複 核 (民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承辦人：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